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周紹宇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
案件（113年度聲字第1651號），聲請核發執行指揮書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周紹宇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聲字第16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請儘速換發
執行指揮書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數罪併罰
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22日
以113年度聲字第1651號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
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，嗣於同年8
月16日確定，有前揭裁定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可稽。是以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為裁判法院對
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指揮書指揮執行，本非屬法院辦理事
項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